深圳市艺术专业（二级作曲）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破格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条件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  普通破格：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艺术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艺术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不具备副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资历条件，在文化艺术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用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破格申报：  🞎1.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担任主创）。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艺术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3.获得由国家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本专业行业全国性艺术比赛、活动个人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起主要作用。  🞎4.在文化艺术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5.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2 年。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作曲工作满 3 年。  🞎取得三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  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独立作曲任务，在联合作曲中发挥骨干作用，符合下列条件：  （1） 🞎（1-1）独立创作大型新作品 2 部；  🞎（1-2）独立创作大型新作品 1 部和中型新作品 2 部；  🞎（1-3）独立创作大中型新作品各 1 部和小型新作品 6 部。   1. 🞎（2-1）独立创作的新作品中，有 1 部大型作品，由市级以上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且演出 3 场以上；   🞎（2-2）独立创作的新作品中，有1 部中型和 2部小型作品，由市级以上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其中中型作品演出 5 场以上，小型作品各演出 8  场以上。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创作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作曲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独立创作的大型新作品，获省级作曲一等奖1 次或二等奖2 次。  🞎3.独立创作的中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作曲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获省级作曲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4.独立创作的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作曲一等奖 3 次。  🞎5.独立创作的 2 部大型新作品演出各超过 30 场，或 4 部（个）中型新作品演出各超过 35 场，产生较广泛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同行评  价，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推介。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演出的乐曲作品，能展现较高的作曲创作技巧和创作水准，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